

江苏新能

证券代码：60369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序号	议 程
1	(1) 主持人宣布开会
	(2) 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3) 选举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4) 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2	宣读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1) 股东发言和提问
	(2) 现场投票表决
	(3)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4) 宣读表决结果
	(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6)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7) 签署会议文件
	(8)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制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为确认出席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完成核对后，请股东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

3、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4、股东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会议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为宜。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6、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有关事项尚待调查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10、本次会议由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原董事张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张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申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申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林，男，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主管、科长；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